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在職碩士專班 研究生指導辦法

95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應選擇指導教授一名，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
- 二、本系碩專生選擇指導教授，必須填寫教授同意函，由指導教授簽名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
- 三、本系碩專生選擇指導教授，應選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並得選擇系外共同指導教授一名。但招生入學為科管組之本系碩專生得選擇系外指導教授為主指導教授，並應填具申請表由系主任核定之。
- 四、本系碩專生因故需更動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再由新指導教授會簽同意並報系備查。
- 五、本系碩專生因故休學得申請撤銷指導關係，須填具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報系備查。
- 六、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本系碩專生之名額規定，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